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同意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庄礼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游念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增补王怀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等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通过认真查阅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问题及后续发展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、关于增补庄礼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增补游念东先生、王怀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丽珠

彭娟

二零一六年十月